#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合集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1-23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1照县委、县政府开展犬类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镇在去年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省级生态镇、市级卫生镇成功创建的基础上，从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卫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1**

照县委、县政府开展犬类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镇在去年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省级生态镇、市级卫生镇成功创建的基础上，从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卫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以社会化、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要求，立足于当前集中整治，着眼于今后长效管理，犬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加强犬类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我镇充实班子，调整犬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书记xxx同志任组长，xxx、xxx、xxx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xxx、xxx、xxx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x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职员层次分明、职责到为。各村由联村干部、村主要领导负责，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与工作计划，确保犬类整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群策群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为使犬类专项整治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我镇首先从思想上统一发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召开全体镇干部、村干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县犬类专项管理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求各联村干部、村主要领导及时召开村犬类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以为民负责的态度，高度认识犬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建立本村工作班子，落实本村工作计划，做到层层发动，全民动员。形成群防群控的整治氛围。同时，我镇结合省级生态镇、市级卫生镇创建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宣传资料、公告、标语、喇叭等宣传工具全方位、多层次向群众宣传犬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解释犬类专项整治的必要性，争取达到群众的认可与共识。宣传发动、排摸登记期间，通过镇联村干部、村干部的共同努力，共发放宣传标语300份，张贴公告130份，形成了群防群控的整治氛围。

三、进村入户，做好排摸登记工作

我镇高度认识排摸登记工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关键作用，根据我镇实际，列出排摸易漏地区，结合先进性教育发动干部，通过走家串户，详细排摸，加强对镇村结合部、养殖塘地区、学校周边地区及外来人口聚居地的排查力度，确保所有犬只调查到位。经过排摸，全镇共饲养犬只692只。

四、群防群治，做好集中免疫、统一捕杀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集中免疫

在全面排摸、登记的基础上，镇犬类专项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工作小组和免疫人员，有效掌握工作方法，根据各村特点，排出各村免疫时间，于12月1日完成对全镇26个行政村实施集中免疫，共免疫犬只450只。一是各村根据具体情况分2—4个集中免疫点，通过发放《犬类管理通知书》督促养犬户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上牌、免疫，由联村干部、村主要干部到场监督指导。二是我镇根据各村免疫进展情况，有效调整工作力量，对犬类免疫重点、难点村，组织已经完成登记、免疫的镇村干部到重点村进行帮助指导。三是采取应急性免疫。针对犬只户主难以寻找制服的犬只，我镇通过加大扫尾力度，要求户主什么时候制服犬只，通知镇免疫工作人员，实行应急性免疫。

2、查漏补缺，实施统一捕杀

根据各村前期排摸登记、各村自行处理数登记、需捕杀数登记，按照谢书记的“一手拿棒、一手拿针”的有效工作方法，我镇通过发放犬只捕杀通知、公布犬只捕杀处理细节及未免疫犬只举报电话，组成由镇干部、派出所、专业捕杀人员共14人的捕杀队伍，挨家挨户的对未免疫犬只做免疫捕杀工作，同时做好再一次的解释与宣传，确保我镇犬只饲养免疫达标。经过逐村逐户进行巡查、询问，经过实事求是的认真核实，对违章犬只作深埋消毒处理，于1月9日完成犬类整治工作。全镇共自行处理犬只140只，捕杀犬只102只，扫尾免疫30只，犬只免疫登记、违章捕杀率达到100%。

五、及时准确上报日报、周报表

我镇落实专门犬类专项整治信息上报员，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前提下，掌握各村犬类整治最新动态，加强各村犬类整治工作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根据难点村、难点户，排出犬类整治即定实施方案。同时及时了解各村犬类整治进展情况，准确上报每天犬只免疫数、捕杀数。

六、建档立案，常态管理

在犬类专项整治工作中，我镇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肃的使命感，从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卫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结合“生态镇创建”、“平安”建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犬类整治专项管理档案，落实犬类长效管理制度，巩固提高整治结果，加强犬类常态管理，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健康与安全。一是加强犬只管理到位。按照《县犬类管理暂行办法》、《镇市容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镇落实各村1—2名犬类管理联络员，控制犬只进入禁养区范围，同时加强对犬只的出生、死亡进行登记。二是疫情检测到位。要求犬只管理联络员定期排摸犬只疫情，掌握犬只疫情状况，及时准确上报相关部门。三是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着重做好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联系准备工作，及时控制疫情的扩散。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2**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养犬管理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减少因养犬引发的各类问题，努力创建“依法、文明、科学”的养犬氛围。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城氛围

通过报刊、电视、网站等多种途径，对目前的养犬管理工作形势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详细介绍此次专项整治的执法工作背景、重点和目标，体现整治犬类管理突出问题的决心和态度。同时，向社会提出倡议，倡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宣传违规养犬给人们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纠正违规养犬行为。前期，采取大量的宣传工作，印发宣传单XXXX张，在街路、社区悬挂文明养犬宣传条幅，并利用LED电子屏播放文明养犬宣传标语。对城区各小区及周边流浪狗、遛犬不栓犬链、犬只随地大小便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不定期的对流浪狗进行抓捕，并在石炭井街道办事处设置了流浪犬收容所，有专人喂养。后期加大对流浪犬的抓捕，规范养犬行为，将因养犬而给社会和他人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二、深入开展犬类抓捕整治活动

（一）加强日常管理，对养犬人要开展养犬登记，禁止重点管理区一户养多犬和饲养大型犬等养犬法规的宣传，给养犬人一周自查整改的时间，引导养犬户自觉给犬办证，做到依法养犬。着重解决遛犬不拴犬链、违规进入公共场所、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规问题。

（二）协调管理。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深入养犬居民家中、涉犬单位，调查了解辖区内无证养犬、流浪犬、重点地区饲养大型犬和一户养多犬、犬扰民、违规遛犬、犬破坏环境以及犬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和犬医院、商店等经营场所的情况，建立完整的养犬信息台账。组织开展养犬宣传工作，采取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开办咨询日活动等形式，宣传养犬法规、犬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养犬人提高“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意识。

（三）加强检查。坚决依法查处无证养犬、违规遛犬，重点管理区饲养大型犬和一户养多犬、涉犬单位超范围经营、遛犬随地便溺等违规行为。不断掀起执法高潮，特别是对媒体关注的养犬问题快查快办，对群众举报的问题予以及时查处，并适时协调新闻媒体，对养犬突出问题予以曝光。在此阶段，重点组织开展每周X—X次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加大对市区流浪犬的抓捕力度。积极开展流浪犬整治行动，加强流浪犬抓捕成效。去年至今流浪犬专项整治期间，共抓捕流浪犬XXX多只。

（四）积极探索犬类管理新机制。针对犬类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深入调研，借鉴外地规范犬类管理的经验，研究征询限制养犬新规定及加强犬类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市民文明养犬提供方便服务。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3**

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报

各位领导：

现对我市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作一汇报：

针对当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xx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一系列重大决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我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了将整治工作做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成立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xx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我市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目标、工作要求进行了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按照方案的要求，立即行动、协调配合，全面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目前，此项工作已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正不断引向深入。

一、近一段时期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此次专项整治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切身利益，关系政府的形象和声誉，为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展开，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大会。会上强调指出，要按照xx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各方联动，全力推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切实推进“三个形成”：一是形成共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质量就是信誉、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形象”的共识，抓住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形成合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涉及生产、生活方方面面，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全社会必须形成和强化“政府重视质量、部门监管质量、企业提升质量、社会关注质量”的工作合力，通过各级政府发挥主导职能、有关部门主动加强监管、广大企业成为质量提升主体、全社会强化监督主力作用，有效提升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三是形成声势。积极新闻媒体监督、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专项整治浩大声势，曝光典型案件，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良好～氛围。会后，各县（市）政府、各部门也召开了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议，对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的贯彻落实。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市政府成立了以xxx副市长为组长，xx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质监局，其中市公安局、农委、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局、商务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政府办分别牵头负责我市的x项具体工作。各县（市）政府也相继成立了以主管县（市）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特别是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面成立了专项整治行动小组，把部门工作职责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了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三）严格落实，层层分解

按照《xx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市政府抽调质监、工商、农委、卫生等各个单位人员组成专门部门，在对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借鉴国家和省整治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市的实施方案，并多次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经市政府常委会通过后，下发到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企业。方案对整治工作目标、整治重点和任务、整治时间和步骤、组织领导和分工进行了细化。

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启动以来，我市紧紧围绕确定的整治重点和任务开展工作，工作中体现了“四个到位”。一是排查摸底到位。为了提高集中整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区、各部门全员动员，对全市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产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行动谋划到位。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再次进行分析、研究、部署。进行了快节奏、高强度、大范围的集中打击，形成声势，形成高压态势。三是组织指挥到位。各地区、各部门领导，自始至终直接参与整治工作，多次深入执法一线，实施靠前指挥。四是综合协调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专项整治中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大局观念，坚决执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切实做到全市一盘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不懈努力，我市的八个专项整治小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中：

非法生产、经营整治组\_门于8月24日在xx街和xx路成功打掉二处销售假烟黑窝点，查获假冒中华、玉溪、小熊猫、红河等xx种，共计xxx条假烟，涉案货值xx万余元；整治期间先后配合商务局、质监局、卫生局共同协查，出动警力xx人次，有利的保证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农产品整治组农业部门在9月22日对48户农药经销商店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检查样品xxxx个。9月24日对我市的x个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了对投入品使用情况、档案建立情况等方面的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使用禁用农药。在检查的同时积极开展安全整治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和农产品经营户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介绍农产品质量鉴别方法、农业投入品使用注意事项等多方面知识。

生产加工食品和有关消费品整治组质监部门于8月14召开了全系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议，8月28日全系统上下联动开展了以食品为重点的产品质量专项检查统一行动，成功打掉食品加工黑窝点3个。9月8日在xxxx进行了以“全力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确保我市食品和产品质量安全”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到目前为止质监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xxxx人次，检查生产企业xxx户，立案查处xxx件，涉案货值金额xx万。关闭无证生产企业xx个。

流通领域消费整治组市工商部门组织了城区超市、农村较大规模的超市等食品经销企业的检查，要求经营单位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建立食品经营台帐，认真做好索证备案工作。目前全市城区食品经营者xx%建立了自律制度，乡镇经营者xx%以上建立了自律制度。同时对食品经营者进行分类监管，整治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xxx人次，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户4xxxx户，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xx户，整治重点区域xx处，取缔无照经营户xx户，捣毁制假售假黑窝点x个。

餐饮消费整治组\_门对餐饮单位、学校及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及小餐馆进行了检查。共检查餐饮单位xxx户，出动执法人员xxx人次，查处违法案件xx起。取缔无卫生许可证餐饮单位x户，整改合格x户，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xxx户，量化实施率xx%。

药品整治组药监部门在全市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xxx多次，车辆xxx台次、查办案件xxx多件，打掉制售假药窝点x个。有利的净化了我市药品消费市场。

猪肉整治组商务部门突出重点，加大屠宰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打击私屠乱宰，制售病害肉、注水肉等不法行为，整治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xxx人次，立案查处3起，涉案货值金额xxx元。

进出口产品整治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加强全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下发了《xx市出口食品实施批次管理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对出口食品企业进行宣传贯彻。从9月1日起，我市的xx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加施了标志，并实行了批次管理。加施率达到xx%。

截止到目前，全地区共出动执法人员xxx多人次，车辆xxx多台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xxx户，食品经营业户xxx户，端掉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xx个，涉案货值xx元，在各新闻媒体播放有关信息xx多条，有力配合了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

虽然专项整治工作整体效果不错，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基层行动滞后、一线执法力度不够、协调配合不到位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大工程，需要个部门、各单位、各个环节的密切配合，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部门之间、部门和各县（市）政府之间、各县（市）部门之间在配合协调上还存在一些问题，迫切需要予以解决。

三、乘势而上，认真谋划好下步专项整治工作

从现在起到年末还有3个多月的时间，xx市政府将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继续认真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把这次活动作为一次重要的政治任务，要抓住这样一次契机，充分协调好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坚决打好这场特殊的战役。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4**

市专项整治情况工作汇报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职能部门积极行动起来，认真贯彻落实\_和省、市专项整治有关指示精神，切实按照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整体联动，形成合力，量化指标已实现，专项整治成果显著。现将我市专项整治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1、政府重视，组织严密。我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同志为组长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专项整治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各牵头责任部门对照总体要求，分别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各自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自身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举措，列出工作时间表，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为了将专项整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制定出台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落实、有检查。全市各牵头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召开专项整治动员大会，部署各自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投入到专项整治工作中去。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全体会议，及时总结各阶段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交流各牵头部门在推进工作中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促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支持，最大程度地推进各项工作。

3、全员发动，全民参与。我市各职能部门充分认清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层层动员，把\_的特别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电视、报纸等进行集中宣传。组织召开企业、商场、酒店等负责人会议，明确企业责任主体。质监局对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分别召开了有证、无证和小作坊企业负责人会议，督促企业严格自律，签定责任状，递交承诺书。工商、农林、卫生、药监部门结合各自监管职能，通过召开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编发了15期信息简报，及时将法律法规要求宣传到位，总结和交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促进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9月份以来，我市强势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各职能部门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对照总体要求，围绕10个100%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整体联动，强化大局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抢抓时点，攻坚克难，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基本实现了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到目前为止，我市已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个，完成率100%;镇的生猪进点屠宰率100%，其他镇为95。5%。镇市场、超市354户，已全部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完成率100%;各镇、街道、社区食杂店总数为5630家，已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制度5630家，完成率100%;镇20家市场、超市猪肉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完成率100%。全市所有食堂和镇餐饮经营单位总数820家，已建立进货索证制度820家，完成率100%;镇餐饮经营单位总数630家，猪肉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完成率100%。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总数183家，已领取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166家，还有17家已通过现场考核验收，完成率100%;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总数73家，签定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企业73家，完成率100%;14类产品企业总数18家，已建立质量档案企业13家，还有5家企业已经建议吊销生产许可证，完成率100%。另外，还完成了11家3C认证产品企业的质量建档工作。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面，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面广，包括管理层、生产者、经营者，以及广大的消费者等，市农林局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会议、印发宣传资料等平台，大力宣传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法》4000份、《动物疫法》4000份，《特别规定》份，并下发了关于禁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剧毒农药的紧急通知。各镇生猪办、各屠宰场向市生猪办递交了承诺书，对全市部分鱼药经营部和市水产养殖场、中心沙水产养殖场等养殖企业开展了鱼药执法检查。市农林局查获外省市流入的私屠滥宰猪肉8头，查处违法案件10起。

在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方面，市质监局多次组织召开了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分别对有证和小作坊企业业主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宣讲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和26个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分别与到会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和承诺书。到目前为止，我市已经有166家企业申领到生产许可证，17家企业通过了现场考核验收。同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原料进货、添加剂备案、产品出厂检验等台帐资料。督促食品小作坊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使用食品原料、不滥用添加剂、不使用回收食品做原料、产品不进入商场和超市销售、不超出承诺区域销售。

在消费品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市质监局按照统一部署，对十四类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进行整理归类，积极推进企业质量建档工作。结合“国庆”、“中秋”两节临近的特点，加强对许可证管理类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强化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巩固业已取得的成果。从8月1日起至今，市质监局出动行政执法人员610多人次，立案查处案件15件，涉案货值80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3件。

在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市工商局自部署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752人次，检查企业和经营者8963户次、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120个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96份，发放责令停业通知书36份，清理无照经营298户，检查粮油、肉制品、酒、月饼、饮料、奶及奶制品、儿童食品等食品26320品次，下架和就地销毁处理“三无”、过期食品1537袋（瓶）。全市在册流通领域食品经营户6044户，普遍建立了进货验收登记制度，进货验收登记台帐使用率达100%。全系统共查处各类食品经营简易案件1304起，一般程序案件171起，涉案金额30多万元。

在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市卫生局集中力量，重点解决餐饮业餐具消毒不规范、熟菜卫生不达标、环境卫生脏乱差等违法现象，减少和控制因饮食不卫生导致的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的发生，为每个餐饮业单位印制了一份食品原料采购登记表，帮助他们建立原料索证制度。重点对肉禽类和食用油进行登记和索取检验合格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使这些易腐坏、易污染、易假冒的食品可溯源。组织人员对集体食堂的硬件设施进行了一次全面验收，全市100余所学校食堂已消除无证现象，对各类餐饮单位的餐具消毒效果进行了抽检，对79家餐饮单位进行了量化分级。为防止通过市售的卤菜传播肠道传染病和其他食源性疾患，共抽检卤菜82份，作微生物指标检验和亚硝酸盐的检验，对56起涉嫌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市食药\_结合源头企业监管、“两网”建设、药品抽验和日常监管等日常工作，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月上报原辅料数据、生产情况、关键质量控制点监控、岗位技能培训等情况。完成了向我市两家注射剂药品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工作。监督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器械使用登记制度，包括进货验收、正常运转、检验校正、维修等记录。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使用的外科植入物的进货记录、产品来源、产品注册证和合格证。共出动检查820多人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260家，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34起，为进一步净化我市医药市场秩序，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存在问题及今后打算

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正在有序推进，初见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由于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特别是广大农村，而质监和药监在基层没有分支机构，监管力量相对不足，容易形成“监管盲区”，长效管理机制还亟需完善。

今后，我们将按照\_在十七次\_报告中提出的“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立足以质取胜战略”的要求，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1、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巩固业已取得的专项整治成果，抓住主要矛盾、主要对象，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要把生产集中地、小作坊、集贸市场等作为重点，在规范完善上下功夫，切实防治问题反弹。

2、从严执法，重拳出击。要继续强化社会监督，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整治活动，要根据群众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加大侦破查处力度，坚决铲除非法生产经营的窝点，摧毁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基地、分销网络和批发市场。

3、整体联动，强化监管。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各个环节有序衔接，及时发现和解决源头性问题。发现问题不仅要督促整改，还要追根究源，把整治工作引向深入。探索建立辖区打假责任巡视制度，形成辖区打假责任制和职能工作纵横交错的管理体系，杜绝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

4、强化组织，加强督查。市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要亲自深入一线，做好总体协调，组织人员进行督查，各牵头部门要做好迎接上级验收的准备工作，对照验收细则，逐项做好自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5**

根据《\_传染病防治法》、《\_治安处罚条例》、《市限制养犬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开展犬类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镇在去年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省级生态镇、市级卫生镇成功创建的基础上，从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卫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以社会化、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要求，立足于当前集中整治，着眼于今后长效管理，犬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加强犬类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我镇充实班子，调整犬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潘红月同志任组长，葛主良、郑有能、张向党、葛更丰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袁苗静、项光杰、庞金杰、林建东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葛主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职员层次分明、职责到为。各村由联村干部、村主要领导负责，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与工作计划，确保犬类整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群策群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为使犬类专项整治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我镇首先从思想上统一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召开全体镇干部、村干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县犬类专项管理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求各联村干部、村主要领导及时召开村犬类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以为民负责的态度，高度认识犬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建立本村工作班子，落实本村工作计划，做到层层发动，全民动员。形成群防群控的整治氛围。同时，我镇结合省级生态镇、市级卫生镇创建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宣传资料、公告、标语、喇叭等宣传工具全方位、多层次向群众宣传犬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解释犬类专项整治的必要性，争取达到群众的认可与共识。宣传发动、排摸登记期间，通过镇联村干部、村干部的共同努力，共发放宣传标语300份，张贴公告130份，形成了群防群控的整治氛围。

>三、进村入户，做好排摸登记工作

我镇高度认识排摸登记工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关键作用，根据我镇实际，列出排摸易漏地区，结合先进性教育发动党员、干部，通过走家串户，详细排摸，加强对镇村结合部、养殖塘地区、学校周边地区及外来人口聚居地的排查力度，确保所有犬只调查到位。经过排摸，全镇共饲养犬只692只。

>四、群防群治，做好集中免疫、统一捕杀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集中免疫

在全面排摸、登记的基础上，镇犬类专项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工作小组和免疫人员，有效掌握工作方法，根据各村特点，排出各村免疫时间，于12月1日完成对全镇26个行政村实施集中免疫，共免疫犬只450只。一是各村根据具体情况分2—4个集中免疫点，通过发放《犬类管理通知书》督促养犬户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上牌、免疫，由联村干部、村主要干部到场监督指导。二是我镇根据各村免疫进展情况，有效调整工作力量，对犬类免疫重点、难点村，组织已经完成登记、免疫的镇村干部到重点村进行帮助指导。三是采取应急性免疫。针对犬只户主难以寻找制服的犬只，我镇通过加大扫尾力度，要求户主什么时候制服犬只，通知镇免疫工作人员，实行应急性免疫。

2、查漏补缺，实施统一捕杀

根据各村前期排摸登记、各村自行处理数登记、需捕杀数登记，按照谢书记的“一手拿棒、一手拿针”的有效工作方法，我镇通过发放犬只捕杀通知、公布犬只捕杀处理细节及未免疫犬只举报电话，组成由镇干部、派出所、专业捕杀人员共14人的捕杀队伍，挨家挨户的对未免疫犬只做免疫捕杀工作，同时做好再一次的解释与宣传，确保我镇犬只饲养免疫达标。经过逐村逐户进行巡查、询问，经过实事求是的\_认真核实，对违章犬只作深埋消毒处理，于1月9日完成犬类整治工作。全镇共自行处理犬只140只，捕杀犬只102只，扫尾免疫30只，犬只免疫登记、违章捕杀率达到100%。

>五、及时准确上报日报、周报表

我镇落实专门犬类专项整治信息上报员，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前提下，掌握各村犬类整治最新动态，加强各村犬类整治工作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根据难点村、难点户，排出犬类整治即定实施方案。同时及时了解各村犬类整治进展情况，准确上报每天犬只免疫数、捕杀数。

>六、建档立案，常态管理

在犬类专项整治工作中，我镇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肃的使命感，从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卫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结合“生态镇创建”、“平安”建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犬类整治专项管理档案，落实犬类长效管理制度，巩固提高整治结果，加强犬类常态管理，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健康与安全。一是加强犬只管理到位。按照《县犬类管理暂行办法》、《镇市容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镇落实各村1—2名犬类管理联络员，控制犬只进入禁养区范围，同时加强对犬只的出生、死亡进行登记。二是疫情检测到位。要求犬只管理联络员定期排摸犬只疫情，掌握犬只疫情状况，及时准确上报相关部门。三是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着重做好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联系准备工作，及时控制疫情的扩散。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6**

根据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要求，现将赣州市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领导认真组织

赣州市人民政府对这次市场整治高度重视，成立了赣州市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廖振龙任组长、市工商局局长刘雪峰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刘雪峰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调度全市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赣州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转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职责。市政府孙黎明副市长多次听取整治活动工作情况汇报，廖振龙副秘书长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整治活动，刘雪峰局长多次到现场督查建材活动的开展情况。各地也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了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全市工商系统结合315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中国网江西频道等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市食药监系统于3月31日统一开展了“20xx年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12331主题宣传日”活动，通过开设咨询台、张贴海报、散发宣传资料和发放短信等方式，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实施办法、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31等。宣传活动散发12331宣传单1500余份，发放《饮食用药安全手册》1800余本，接受咨询人员320余人。此外，还通过短信平台向广大干部、群众发送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情况想信息6000余条。2月25日及4月28日，邀请赣州电视台记者对百日专项行动及学校食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记者深入江西理工大学，格兰云天大酒店、市局机关食堂、赣南师范学院食堂、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食堂现场采访。市餐监所还举办了一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247人。市商务局、农粮局也加强了宣传工作。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

5月9日，市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专门召集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14个小组成员单位开会，各成员单位在会上汇报前一阶段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同时研究部署全市督查工作，要求四个牵头单位组织人员到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查。市工商局由刘辅中副局长带队，对龙南、信丰、全南、南康工商局监管建材市场、日用小商品市场及部分公用企业不公平格式合同整治情况进行了明察暗访;市商务局对章贡区、定南、大余、会昌、寻乌、兴国等县监管成品油市场情况进行了检查;市食药监局餐监所对中心城区大中专院校食堂食品安全及餐饮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较好地推进了全市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

二、主要成效

(一)建材市场及日用小商品市场整治方面

赣州工商系统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与赣州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工作紧密结合，全面加强建材市场监管。一是开展了对瘦身钢筋的专项执法检查。抽检钢材样品348个批次，查办各类钢材案件209件，涉案金额达181万元。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超范围生产经营建材、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建材等10种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全系统对全市现有的5160户建材经销户建立了专门台帐，检查建材市场58个,检查建材经营户2735户次，共查处建材案件261件(钢材案件除外)，涉及的建材品种包括铝合金、水泥、PPC水管、红砖、瓷砖、大理石板材、不锈钢管、模板等，涉案金额153万元;三是加大了对日用小商品市场检查力度。上半年共检查日用小商品经营户11267户次,检查商品货值万元，对毛巾、服装等日用小商品进行了抽检，抽检日用小商品100个批次，38个批次不合格，相关单位正在进行立案查处。

(二)对部分公用企业及其他企业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整治方面

一是市工商局与市银监局、发改委、工信委等六个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对赣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公用企业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银行、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制定的合同格式条款进行拉网式检查。全市共收集银行、电信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合同858份，审查格式合同607份，格式合同备案373份，发放修改建议书33份，立案18件。

二是加大行政指导力度，督查相关公用企业自我纠正自我规范。6月20日，市工商局联合市银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分别对赣州中心城区18家银行机构以及赣州水务集团、深燃公司、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等公用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对相关企业格式合同问题条款进行了点评，要求依法进行修改。

三是对群众反应强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重点整治。针对赣州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格式合同条款侵害购房消费者合法权益较为普遍的情况，市工商局与市房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专项规范的工作方案》，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报当地工商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销)售商品房时，与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应当与备案的内容一致。从源头上切断了开发商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与此同时，赣州市工商局还召开了“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行政约谈会”，对中心城区74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重点对开发企业现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点评;目前，全系统共依法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24份，建议修改违法条款192条，查处合同违法案件8件。

(三)食品药品市场整治方面

20xx年1月-5月，全市餐保化共立案233件(其中餐饮134件，保健品69件，化妆品30件);结案139件(其中餐饮88件，保健品43件，化妆品8件)。全市药械稽查案件共立案455件(其中药品278件，医疗器械177件);结案379件(其中药品248件，医疗器械131件);货值近98万元。市本级稽查案件立案56件(药品46件，医疗器械10件)，结案36件(其中药品32件，医疗器械4件);移送公安案件2件.

1、加大了餐饮监管力度。以大型酒店、小餐饮(饮食摊点)、学校食堂及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区域，以熟肉制品、腐竹、湿米粉、早餐食品、鲜肉和肉制品等为重点食品，严厉打击在食品制作加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严查来历不明食品、不合格食品、有毒有害及假冒伪劣食品等。市餐监所对中心城区餐饮单位采购的大宗食品、高危食品等进行了监督抽检，重点抽检了大米、食用油等18个品种的\'食品原料和餐(饮)具，共抽检食品150批，合格143批，合格率;不合格7批，不合格率。餐(饮)具消毒效果抽检1072件，合格1037件，合格率。对于抽检不合格的餐饮单位正在进行立案查处，并将不合格样品的供货商信息通报相关监管部门，以便追踪溯源;对中心城区大中专院校食堂食品安全及餐饮单位进行了检查，其中大中型餐饮单位56户次，学校食堂75户次，旅游景区餐饮单位3户次，校内小餐饮单位40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54份，立案查处11户。

2、加大了对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20xx年1月至今，市食药监局开展打“四非”及化妆品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625人次，检查保健食品单位1213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274户。市药检所对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减肥、壮阳等保健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检18批，其中1批次不合格，即安远县秀山大药房经营的苦瓜排油素减肥胶囊检验出添加了减肥药物。

3、加大了对药械市场监管力度。开展了药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对辖区内20家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1月至5月，深入开展两打两建”专项行动，对辖区内11家中药制剂及中药饮片在产企业进行了检查，检查覆盖率达100%，下发责令整改6家，占中药生产企业的，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1家医用氧生产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全市18个县(市、区)42家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购进的胃镜润滑液(胃镜胶)类产品进行了专项检查;开展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共计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3家次，经营企业418家次，使用单位3439家次，对12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36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692家使用单位实施了责令整改。全市共计立案查处128起，结案71起，罚没款金额合计万元。

(四)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方面

全市各级农粮部门积极与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组织执法人员对涉及春耕生产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投入品市场进行了全方位检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包装标签不规范;生产、经营甲胺磷等5种禁用高毒农药，在畜禽饲养超剂量、超范围、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生素，在畜禽饲养、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肥料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未经登记、一证多用、假冒伪造登记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在饲料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在水产养殖环节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盗用冒用转让农机推广鉴定证书、证章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市于5月20日-6月5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查工作。今年，出动农业执法人员5010人(次)参加农资市场整治行动。共整顿农资市场358个(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849个，查获不合格农资品种232个(次)(其中农药125个(次)、兽药39个(次)、肥料34个(次)、种子26个(次)、饲料8个(次))，查获数量万公斤，案值万元，受理投诉举报案件44起，立案查处案件146起，挽回经济损失万元，严厉打击了农业投入品违法犯罪。通过加强部门沟通，上下联动执法检查，深挖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严查大案要案。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杜绝“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在春耕农资使用高峰期，形成高压态势，杜绝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获得了农民的一致好评。

(五)成品油市场整治方面

一是对全市成品油站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排查，全市共有成品油加油站420家， 截止到5月份，全市共开展46次联合执法活动，检查加油站点435家(含15家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出动执法人员913人次，车辆186台次，下发整改通知书62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站(点)16个，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4台，未经批准擅自新建的加油站1个，违法使用土地或土地使用手续不全乱建加油站2个，未经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擅自建设的加油站1个，查处假冒伪劣成品油2批次，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加油站18个，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加油站25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加油站3个，有效维护了我市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县市区不够重视。一些县(市、区)局没有具体个工作计划和安排，没有把这项工作当做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开展。还有少数单位存在畏难情绪，一味强调整治工作难度较大，人员少，忙不过来。

(二)市场执法能力有限。基层执法人员不足，经费无保障，执法环境差，部门间协调难度大，执法力度不均衡，再加上工商、食药监等单位面临体制改革，基层执法人员执法积极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监管任务艰巨。赣州地域面积大，市场监管对象点多面广线长，虽然通过此次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离政府的要求、离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四、下一步工作

(一)要认真总结前段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查处的问题进一步疏理归类，加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的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巩固专项整治活动成果。

(二)加强源头治理。特别是要加强对生产企业、重点单位的监管，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公示制度，引导全社会参与对市场秩序的监督，让违法行为在付出经济代价的同时，还有付出企业形象、企业声誉受损的代价。

(三)强化部门协调，加强综合执法力度。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加大质量抽检力度，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同时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实行部门信息共享，强化综合执法力度。

(四)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逐步形成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要在九月底前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全力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7**

1、自觉遵守《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不饲养大型犬、烈性犬，自觉为犬办理养犬登记证，并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2、携犬出户时，应对犬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领。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等人群。

3、携犬出户时，要准备好清理犬粪的工具，及时妥善处理犬在户外公共区域（楼道、绿地、车库等）排出的粪便，保持社区环境卫生。

4、以积极合作的态度对待因犬引发的纠纷，主动承担责任，平和、友好地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化解矛盾。

5、携犬乘坐电梯时，要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如同乘人害怕犬，就礼貌退出，等候下一部电梯。

6、要保持睦邻友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叫，避免犬叫扰民，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7、善待犬只，不虐待犬、不遗弃犬。因故确需放弃所饲养犬的，应当将犬转让给符合饲养条件的人饲养，及时办理转让手续，或者送公安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

8、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9、严格履行养犬义务保证书的其他义务。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8**

第一条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设立养犬管理区。养犬管理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养犬管理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市对养犬实行严格管理、限管结合的方针，政府部门执法，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养犬人是指养犬管理区内养犬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市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工商、牧业、卫生、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养犬实行登记、审验和检疫、免疫制度。未经登记、审验、检疫、免疫的犬禁止饲养。

第七条养犬管理区内允许每户饲养1只小型观赏犬。小型观赏犬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告。繁殖的幼犬，养犬人应当在60日内自行处理。

严禁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特殊需要经市公安机关批准，可以饲养科研实验用犬、表演用犬和导盲犬。

军犬、警犬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法身份证明;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第九条养犬证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持相关材料到市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二)携犬到牧业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对犬进行免费疫病检查，注射疫苗，取得《犬检疫免疫证》;

(三)持《犬检疫免疫证》到市公安机关领取《养犬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养犬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养犬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年度审验时养犬人应当提交有效的《养犬证》和《犬检疫免疫证》。

第十一条养犬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管理服务费：

(一)每只小型观赏犬第一年为500元，以后每年为300元;

(二)每只表演用犬第一年为1000元，以后每年为500元。

科研实验用犬和导盲犬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十二条养犬管理服务费和违反本规定的罚款统一上缴市财政部门，专款专用。养犬管理及检疫、免疫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核拨。

第十三条养犬人将犬转让的，受让者应当自受让之日起15日内，持原《养犬证》到市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市公安机关应当在3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四条《养犬证》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丢失之日起15日内，到市公安机关申请补发，市公安机关应当在3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五条犬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自犬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15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养犬人因故放弃所饲养的犬，应当将犬送交市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并到市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养犬。

第十六条养犬人及携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店、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

(二)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

(三)携犬出户时，应当为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证》，并应当避让行人;

(四)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五)对科研实验用犬、表演用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因检疫、免疫、诊疗需要出户的，应当将犬装入犬笼或者犬袋;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七)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第十七条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养犬人应当及时送交市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由动物防疫机构进行检疫;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动物防疫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现狂犬病等疫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当地牧业、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采取紧急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市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负责收留、处理被没收的犬、无主犬和弃养犬。

第十九条犬交易活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交易市场内进行。

第二十条举办犬展览、犬赛事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人都有权进行批评、劝阻、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暂扣其犬，责令养犬人5日内办理登记、审验手续。未按时办理的，其犬由市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可以处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犬由市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一)、(二)、(三)、(五)、(六)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养犬证》，没收其犬。

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5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犬，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出示证件的，养犬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九条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违法行政造成后果的;

(三)不按规定登记、审验的;

(四)对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造成后果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9**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全面提升河道水质，持续改善河道水环境，现着力整改河道执法不力现象，经局班子会认真研究，提出了整治工作方案，现汇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整治河道水面环境。通过河道环境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河道表观环境质量，清除沿河沿岸枯树杂草、死角垃圾。打捞水面漂浮物，确保河道环境整洁优美。

（二）提高河道管理效能。建立爱河护河志愿者网络，劝导市民减少乱抛乱扔垃圾入河现象，营造全民参与河道管理的良好氛围，形成河道长效管理网络。

（三）严禁污水直排入河。加强控源截污工作，全面普查入河排污口，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截断沿河排污口。

（四）提升河道水质。通过综合整治河道，使水质明显好转，达到景观用水标准。

（五）非法采砂整治。彻底取缔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场，对违法开采设备、设施、车辆等工具全部予以没收，严厉打击非法盗采河砂、毁堤采砂和威胁公路桥梁、人渡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讯、其他跨（穿）河道建筑物安全及影响公共安全的采砂行为。

二、整治范围

河道，重点为主要沿街沿路河道、重点村庄及特色村庄典型河道、社会关注、群众反应问题强烈的河段。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水务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各村（居）委会均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领导机构，高标准抓好辖区内河道专项整治工作。

（二）职责分工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分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河道环境整治工作体系。

水务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及督导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内河道水面保洁、侵占水面违章建设整治、河道疏浚整治、控源截污、城镇背街临河餐饮入河排放口治理、进一步完善河道长效管理网络建设，负责采砂整治。

环保局：负责对沿河工业污水排放进行执法整治，水务站治理沿河餐饮油污排放口。

市监局：加强对沿河餐饮业等商家的管理工作。

建设局：负责城市垃圾的倾倒管理。

各村（居）委会、社区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相关河道专项整治、管理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准备阶段（20xx年6中旬）。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认真组织调查摸底，确定整治重点、细节内容，制订实施方案，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各项措施。同时各村、社区也要建立相应河道环境整治工作班子，具体负责配合协助本村范围内的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二）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6月下旬）。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部署整治工作任务，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迫切性和重要性，大力营造河道清洁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各行各业、各家各户齐动手，人人参与河道清洁整治的良好局面。

（三）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6月下旬-20xx年9月下旬）。要充分利用此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契机，强化河道长效管理，把清除白色垃圾等河面漂浮物和河坡生产、生活垃圾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在9月下旬前集中力量，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同时要结合河道水面保洁、河道整治、控源截污、背街临河餐饮油污排放口治理等专项整治措施，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大规模河道清洁整治活动，对重点整治对象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xx年10月初-12月底）。集中打捞河面漂浮物和河坡垃圾是河道整治一项阶段性工作，在所有河道清洁整治达标后，要使河道长期保持清洁畅通，关键是抓好河道长效管理措施的落实。所有的河道都要落实专职河道管理队伍和人员，并签订责任状和承包合同。要做到河道长效管理的组织、人员、经费、责任、考核全部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河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是为了进一步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东方水城形象，落实依法治区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的重要内容，充分认清开展河道环境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落实好责任，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及时掌握专项整治动态，研究解决整治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取得实效。办公室定期将当月专项整治情况报区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充分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会议、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大力宣传河道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劝导沿河居民积极参与爱河护河行动，不往河道乱抛乱扔垃圾，建立爱河护河志愿者专业队伍，形成条块联动齐抓共管的深厚氛围。

（四）加大督查力度。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根据专项整治进度要求每月组织一次例行检查和专项抽查，落实整治措施。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10**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全县养犬管理专项整治会议精神，一个月来专项整治工作稳步推进。现将上阶段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乡党委、政府对专项整治工作高度重视，于31日召开了班子会议，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农业、政法副乡长为副组长，农办、政法办、派出所、卫生院有关同志组成的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宣传发动，调查摸底。4月1日召开了由全乡各行政村书记、文书和全体机关干部参加的` 乡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利用村里广播和黑板报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目的、作用和意义，联村干部下村进行资料分发和宣传发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90余份，张贴通告40张，拉横幅2条。到4月10日止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全乡有各类犬只360只。

3、组织实施，稳步推进。从4月11日起开始到各村进行疫苗的注射工作，到4月25日止，已完成全乡15个行政村的犬只免疫工作，免疫各类犬只156只，完成了应免疫量的43%，并对已免疫犬只做好上牌和建立详细档案。

目前存在的有关问题和建议：

1、现在有很多村民抱着饶幸的心理，认为等过几个月不用交钱也可以养的，所以，建议在捕杀过程中上级部门要加强支持力度。

2、对于捕杀的工具，现在很多村民他自己不养了，而且也不配合捕杀，这样对于工作难度很大，希望能有一个合适的捕杀工具。

下步工作打算：

预计到4月30日可以免疫犬只总存栏量（360只）的60%左右（210只左右），计划于5月8日起开始统一捕杀。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11**

根据市整治违法排污“三查”行动“回头看”督导方案精神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成立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认真按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三查”行动的通知》所明确的整治重点和具体要求，集中时间、统一步骤，阶段性的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四个零遗漏”《环境保护监管排查责任状》的签订工作、央视媒体曝光和行政处罚案件等环境问题的落实情况也都按预期目标任务较好地完成。现将我局开展这次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1、我局成立了一个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和两个专项行动检查组，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李局长任组长，两位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为我局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并制定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和任务；两个专项行动检查组分别由我局两位副局长带队，抽调监察、监测、应急、污防、法宣等部门的负责人和骨干人员20人参加，深入到涉水、涉重、涉危、涉化等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我局开展的.这次专项检查行动由李局长亲自抓，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由两位副局长亲自带队进行检查，科学合理地配备了检查组人员，明确了各检查组要检查的企业、检查的内容、问题处理办法等，各检查组内部分工明确，配备有必要的监察、监测、取证等装备；明确了工作任务和科室队职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三查”专项行动。同时，领导小组坚持每周召开会议，加强各科室队的协调配合，突出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分局领导的领导下，结合各自部门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局面，为分局顺利实施“三查”专项行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这次专项检查的内容和要求，我局对23家涉水、涉重、涉危、涉化企业进行了认真检查。从检查的结果看，这些企业能够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涉重、涉危、涉化管理台账齐全、完整；在检查中未发现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污水等问题。

2、按照《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有关信息报送的通知》要求，于每月25日前通过国家“12369环保热线网”准时、认真、客观的上报环保相关信息内容。

二、“四个零遗漏”工作情况

按照省厅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遗漏”的总体要求，依照市政府办下发的《关于建立环保责任管理体系的通知》政办函字[]5号文件要求，区与乡镇、乡镇与村以及区、乡、村三级分别与所辖的企业签订完成了《环境保护监管排查责任状》，共签订责任状360余份。

三、重点案件查处及整改情况

1、6月22日央视第二频道曝光我区庞家堡镇市鑫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染一事，经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高炉吸尘设施陈旧，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偶有黄烟冒出，部分烟尘有外溢现象，我局监察人员对此下达了对高炉除尘器限期一个月整改的通知书，要求整改后必须达到环保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目前，该公司于6月23日14时停炉停产进行全面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报请当地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2、4月16日省厅稽查组在对毛皮革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私设暗管，致使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所加工产品与环评所要求的不符等问题，省厅已下达了《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冀环改字【20\_】259号），环保局与我局也分别于206月9日和4月19日下达了停产治理整改的通知。

针对以上检查要求，该公司积极行动，首先将原环评手续结合现在的生产情况作了补充说明，完善了环评手续，同时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了整改，从根本上解决了雨水和污水混排的现象。生产车间经过改造，也从原来的脏乱差变得较为干净整洁，车间内的水、电、汽路也重新进行了布局和铺设。现该公司正调试设备，准备向环保部门申请恢复生产。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12**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犬人日渐增多，但是，人们在享受饲养宠物带来的快乐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如犬便破坏环境卫生，犬伤人、犬吠扰民、引发邻里纠纷等，为此，特制订社区文明养犬自律会章程如下：

一、监督和管理：

1、首先成立社区文明养犬自律会组织，完善社区养犬自律会的各项规定，充分体现居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由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养犬自律会吸收本社区持证养犬人自愿登记为自律会会员，实行自律会自我管理负责制。

2、自律会依据文明养犬管理规定的条款，协助社区居委会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工作。

3、自律会协助社区警务站督促会员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会员养犬免疫提供服务，并参与因养犬引起居民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二、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规范养犬行为

1、首先向居民发出倡议：文明养犬，自觉维护社区环境卫生，户外遛犬时应主动将狗拴上，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近距离接触小孩、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

2、社区将与养犬户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并建立犬只的详细档案，按规定组织犬只登记、免疫和开展相关的\_社区文明养犬活动等。

3、将所有签订承诺书的养犬户在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让居民监督其行为，年终进行评比，对一贯坚持文明养犬的居民进行奖励，对有不文明养犬行为在社区宣传栏进行曝光，一年之内被曝光3次以上的，取消会员资格。

Xxx社区

**景区养犬整治工作总结13**

为治理我县日益突出的狗患问题，加强流浪宠物犬只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水平，按照市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宠物犬管理与整治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在认真总结前段从7月26日开始，至7月9日结束，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流浪宠物犬专项整治活动，现就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治方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